

## 集資款項用途

管理人估計，領匯從全球發售應收取之集資款項總數(根據最高發售價計算，未計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折讓)將約為19,836百萬港元，或倘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則為22,016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及開支、諮詢費用及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印刷成本、應付受託人之一次性成立費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前開支應付策略夥伴之款項)將由香港房委會承擔。詳情見本發售通函「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集資款項連同自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將會根據收購安排用作收購該等物業及管理人及 Hold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發售通函「收購條款」一節)。

下表列示領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資金來源及該等資金之計劃用途。

來源	百萬港元	資金用途	百萬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之最高發售價發行 2,137,454,000個基金單位 <sup>(1)(3)(4)</sup> .....	22,016	根據收購安排支付予香港 房委會之購買價 <sup>(3)(4)</sup> .....	34,185
提取自貸款融資之首筆款項 <sup>(2)</sup> .....	12,169		
<b>總計</b> .....	<b>34,185</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且香港房委會在Global發售完成後並無持有任何代價基金單位及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折讓。
- (2) 將於上市日提取。貸款融資中餘下約為3億港元之未提取款項被指定用作滿足管理人營運資金之需要。
- (3) 不包括領匯就根據Global發售已收並根據收購安排應付予香港房委會之申請款項應收之任何利息。
- (4) 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折讓。